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浙医保中心〔2019〕35号

关于省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

省级医保机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和《浙江省省级单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经办规程》（浙医保联发〔2019〕27号），做好省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现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参保登记

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同步参加省级生育保险，省医保中心同步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原生育保险备案号取消。

二、关于基金征缴

自 2020 年 1 月起，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统一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由原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省级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之和确定。2020 年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确定为 8.3%，个人缴费比例不变，并自 2020 年 2 月份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

三、关于生育保险待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享受省级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用人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的，生育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一致。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列支。不设置起付线和自付比例，不使用职工个人账户当年资金，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使用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生育津贴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缴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省医保中心操作计发基数以年度末用人单位申报的医疗保险月平均缴费工资口径作为固化标准，当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以单位申报参保职工第一个月医保缴费工资平均数作为标

准，并按照职工享受产假或者享受计划生育休假的天数计发，由用人单位代为领取和发放。

四、关于经办服务与管理

（一）生育医疗费用结算

自2020年1月1日起，参保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直接结算。参保职工应持社会保障卡到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相关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省医保中心与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并逐步实现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二）生育津贴的发放

参保职工在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后，由职工所在单位或本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浙里办或经办窗口填写《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省医保中心核定生育津贴金额，按月在省医保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生成《生育津贴发放情况表》，并将生育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指定账户。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将生育津贴按规定发放至职工，并做好清算补差工作。

五、其他要求

省级医保机关事业单位要深刻领会国家和省关于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配合省医保中心做好生育待遇发放等各类相关

工作，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省医保中心联系，联系电话：87995263。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30日